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6009 電郵：ad@wenweipo.com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–LT/558	大埔白牛石下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13號D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1日
A/NE–LT/559	大埔白牛石下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13號F分段及第114號D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1日
A/NE–TK/572	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358號、第359號、第361號、第493號(部分)、第499號、第500號、第501號、第502號(部分)、第503號(部分)、第504號(部分)、第505號(部分)、第506號(部分)、第507號(部分)、第508號(部分)、第509號(部分)、第511號、第512號A分段、第512號B分段、第513號、第514號、第515號、第528號、第529號、第530號、第531號、第532號、第533號、第534號、第535號及第536號	臨時燒烤場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1日
A/YL–KTS/686	元朗八鄉元崗新村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48號K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1日
A/YL–KTS/687	元朗錦田錦田路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60餘段（部分）及第461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工場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1日
A/YL–TYST/774	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94號（部分）、第1295號（部分）、第1298號（部分）、第1301號（部分）、第1302號、第1303號、第1304號（部分）、第1305號（部分）、第1306號（部分）及第1307號	擬議臨時商店（雜貨店）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1日
A/H15/267	香港仔海濱公園位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以東旁邊的地點	擬議食肆（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（南區）漁民文化中心內）	2015年12月18日
A/K5/771	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–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地下A4工場	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陳列室）	2015年12月18日
A/K14/730	九龍觀塘敬業街69–71號	擬議改裝整幢現有工業–辦公室樓宇作酒店發展	2015年12月18日
A/K16/41	荔枝角寶輪街9號九龍巴士總部地下(部分)	擬議食肆，辦公室，商店及服務行業	2015年12月18日
A/NE–PK/75	新界北區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5號B分段及第1546號B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HC/252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65號餘段、第868號餘段、第871號、第872號、第873號、第874號、第875號餘段及第87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康樂場地（為期5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HC/253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HC/254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74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HC/255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74號B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TMT/52	西貢浪徑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402號、第403號、第409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10號、第411號、第427號及第430號餘段(部分)	擬議填土，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	2015年12月18日
A/SK–TMT/53	新界西貢大網仔大坳仔村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33號餘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TP/594	大埔黃魚灘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839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18日
A/TW/474	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第7層停車場其中部分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用途及臨時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HT/996	元朗厦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50號餘段(部分)及第97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HT/997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9號(部分)、第90號(部分)、第93號餘段(部分)、第94號(部分)、第95號(部分)、第96號(部分)、第98號(部分)、第100號(部分)、第101號、第103號、第104號(部分)、第116號(部分)、第117號(部分)、第118號、第119號、第120號(部分)、第121號(部分)、第123號(部分)、第129號(部分)、第130號、第131號、第132號(部分)及第133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物流中心連附屬露天存放可回收材料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PH/722	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78號A分段（部分）及第93號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貯物（廢鐵）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PS/508	新界元朗大井圍福順街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289號B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便利店）（為期5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PS/509	新界元朗屏山庸園路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9號餘段(部分)、第40號餘段、第42號(部分)、第43號B分段(部分)、第43號C分段(部分)、第43號D分段(部分)、第43號E分段(部分)、第43號F分段(部分)、第43號G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維修工場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28日
A/YL–PS/510	新界元朗屏山庸園路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98號(部分)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電力組合式變壓站)及挖土和填土	2015年12月18日
A/YL–SK/212	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61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617號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包括私家車及不超過5.5噸的輕型貨車）及附屬汽車美容服務用途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18日
A/YL/219	新界元朗大棠路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700號(部分)、第1716號餘段及第171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暨公眾休憩用地	2015年12月18日
A/NE–LYT/584	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59號B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28日
A/NE–LYT/585	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59號C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）	2015年12月28日
A/NE–TKL/535	新界粉嶺軍地北村第76約地段第219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95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(存放架空天線工程工具)及狗住所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28日
A/SK–TMT/54	新界西貢黃竹灣丈量約份第258約地段內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污水泵房）及有關的挖土工程和地下污水管	2015年12月28日
A/ST/892	沙田排頭村264地下，沙田丈量約份第183約地段第536號地下前面和後面部分	擬議食肆（餐廳）	2015年12月28日
A/TKO/104	將軍澳寶琳南路前調景嶺警署及前宿舍	擬議教育中心（歷史風物資料館）及度假營	2015年12月28日
A/YL–HT/998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50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便利店）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28日
A/YL–TYST/775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387號餘段(部分)、第2388號(部分)、第2389號(部分)、第2391號(部分)、第2407號(部分)、第2408號(部分)、第2409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410號(部分)、第2411號AB&C分段(部分)、第2412號、第2413號、第2414號、第2415號(部分)及第2419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維修工場（為期3年）	2015年12月2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12月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YO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擬備的《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YO/1》，會由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
(v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；及

(vii)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29號大澳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1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《二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–YO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11月1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白沙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–PSO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白沙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–PSO/1》，會由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: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
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及

(vi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6年2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《白沙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–PSO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 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12月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（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Y/27	961	2015年12月11日
東涌谷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I–TCV/1	652	2015年12月11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5年12月4日